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966

第1頁 / 5頁

## 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乙硫醇酸 (Thioglycolic acid)
其他名稱：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鐵試劑；製造硫基醋酸酯；永久的波紋溶液和脫毛劑；乙烯穩定劑；製造藥用。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急毒性物質第3級（吞食）、急毒性物質第1級（皮膚）、金屬腐蝕物第1級、腐蝕／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、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骷髏與兩根交叉骨、腐蝕 警 示 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 吞食有毒 皮膚接觸致命 可能腐蝕金屬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： 勿吸入氣體/煙氣/蒸氣/霧氣 避免與眼睛接觸 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 戴眼罩／護面罩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，立即洽詢醫療
其他危害：-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乙硫醇酸 (Thioglycolic acid)
同義名稱：硫基醋酸、Ethanethloic acid、硫基乙酸、氫硫基醋酸、Acetyl mercaptan、Thiolacetic acid、Acide thioglycolique、Thioglycolic acid、Mercaptoacetic acid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68-11-1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 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。 2. 如果呼吸停止，由受過訓練的人施予人工呼吸；如果心跳停止，立刻施予心肺復甦術(CPR)。 3. 如果呼吸困難，最好在醫生指示下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。 4. 立即就醫。 皮膚接觸：1. 儘快用大量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的部位 20 分鐘以上。 2. 在沖水中，小心地沿著黏在受傷皮膚上
--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966

第2頁 / 5頁

的衣服的周圍剪開，再除去剩餘的衣服。 3.如果仍有刺激感，反覆沖水。 4.儘速讓患者獲得醫療上的照顧。

眼睛接觸：1.撐開眼皮立刻以溫水緩和的沖洗受污染的眼睛 20 分鐘以上。 2.避免清洗水進入未受污染的眼睛。 3.如果仍有刺激感，反覆沖水。 4.立即就醫。

食 入：1.如果患者即將或已失去意識或痙攣時，不可餵食任何東西。 2.若患者意識清醒，給予清水徹底漱口，不要催吐。 3.給患者喝下 240-300 毫升的水。 4.如果患者自發嘔吐，使其身體向前傾以避免吸入嘔吐物。 5.如果呼吸停止，由受訓練的人施予人工呼吸；如果心跳停止，立刻施予心肺復甦術(CPR)。 6.儘速讓患者獲得醫療上的照顧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—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吸入時，考慮給予氧氣。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、活性炭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小火：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噴水或泡沫

大火：噴水、水霧或泡沫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不要直接噴水柱。 2.不要讓水進入容器內，因可能會與水起激烈反應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遠離貯槽兩端。 2.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。 3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消防人員必須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、全身式化學防護衣(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)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 2.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 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 4.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。 5.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。
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 2.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。 3.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，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。 4.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、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。 5.少量溢漏時，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。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，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。用水沖洗溢漏區域。 6.大量溢漏時：連絡消防、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遠離焊接操作、火焰或熱表面(如加熱器、燃燒爐)。 2.避免蒸氣或霧滴釋出到工作區的空氣中。 3.在有適當通風設計之指定區儘可能減少使用量。 4.應有緊急(如火災、洩漏、漏氣等)處理設備。 5.容器應貼標示，不使用時保持容器緊閉。 6.空桶可能有殘留的危險物。 7.遠離熱及引火源。 8.遠離不相容物，如氧化劑和強鹼。 9.使用接地、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及電氣設備，以避免成為引火源。

儲存：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966

第3頁 / 5頁

1.貯存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的地區，避免陽光直射。 2.貯存地區使用耐腐蝕的建築材料、照明設備及通風系統。 3.貯存於適當且加標示的容器中；並加適當的防護以防破壞；不使用時保持容器密閉。 4.使用適當合格的櫥櫃、貯槽、房間和建築物，限量貯存。 5.貯槽應在地面上，且其周圍應設足以裝貯槽內的整個容量之溝槽。 6.儲存區應張貼警告標誌，管制人員出入，並與作業區分開。 7.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有無缺陷如損壞、洩漏。 8.貯存區及其附近應有適當可用的滅火劑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單獨使用抗腐蝕性通風系統。 2.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。 3.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 4.使用局部排氣裝置，必要時將製程密閉，以控制粉塵。 5.排出之廢氣可能須處理，以避免污染環境。

###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1ppm(皮)	2ppm(皮)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 吸 防 護：1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及健康濃度下，配戴正壓全面型供氧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 部 防 護：1.材質以丁基橡膠、腈類橡膠、Viton 較佳的防滲手套。 2.材質之耐蝕性依物質而異，須依使用及保存情形謹慎的加以評估。

眼 睛 防 護：1.化學安全護目鏡。 2.面罩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工作服、工作鞋或其他耐蝕之防護衣。
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 
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液體	氣味：催淚、強烈不舒服味
嗅覺閾值：-	熔點：-16.5°C
pH 值：1.6 (10%水溶液)	沸點/沸點範圍：123°C
易燃性 (固體，氣體)：-	閃火點：>110 °C
分解溫度：-	測試方法：
自燃溫度：350°C	爆炸界限：5.9 % 下限
蒸氣壓：10 mmHg @18°C	蒸氣密度：3.18(空氣=1)
密度：1.325 @20°C (水=1)	溶解度：互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-	揮發速率：-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強氧化劑：激烈反應。 2.鹼：激烈反應。 3.活性金屬(如鈉、鉀、鎂、鈣)：反應產生易燃性之氫氣。 4.會腐蝕鋼、不鏽鋼，含鎳合金(鎳-鉻-鐵-鈷合金)，鎳-鉻-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966

第4頁 / 5頁

鈷合金和鋁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火花、熱、引火源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、鹼、活性金屬
危害分解物：－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刺激感、咳嗽、喘鳴、喉頭炎、呼吸短促、頭痛、嘔吐、噁心、痙攣、灼傷。
急毒性： 皮膚：1.會引起嚴重的刺激感，腐蝕性之皮膚灼傷和起泡。 2.濃度3%以下的稀溶液仍具刺激性。 3.可能會經由皮膚吸收而達到一定量時會導致死亡。 吸入：1.霧滴或蒸氣會引起鼻子和喉嚨的刺激感，咳嗽、喘鳴、喉頭炎、呼吸短促、頭痛、嘔吐及噁心等症狀。 2.大量的暴露可能引起痙攣、炎症、喉嚨和支氣管發炎及浮腫，以及嚴重的肺部傷害（化學性肺炎及肺水腫，可能會致命）。 食入：1.液體或濃溶液會引起嘴唇、口腔和食道的嚴重灼傷。 眼睛：1.液體或濃溶液會引起嚴重的刺激感或腐蝕性之傷害。 2.有一案例，濃液體濺到眼睛產生嚴重的角膜傷害，往後十天眼角膜有惡化之情況。復原很緩慢，7個月後仍未完全復原。 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114mg/Kg (雄鼠，吞食) 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256mg/L/6H (小鼠，吸入) 3% 溶液(人類)： 造成刺激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－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50 (魚類)：－ 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－ 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－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半衰期 (空氣)：- 半衰期 (水表面)：- 半衰期 (地下水)：- 半衰期 (土壤)：-
生物蓄積性：－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－
其他不良效應：－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依據政府法規處理。 2.依貯存條件貯存廢棄物。 3.在可控制的情況下，可以焚化爐處理或掩埋於合格的掩埋場。
--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966

第5頁 / 5頁

4.實驗室廢棄處理，可將化學物質溶解於可燃溶劑中或與可燃溶劑混合後，再放入配備二次燃燒裝置和氣體洗滌器的焚化爐中焚化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940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乙硫醇酸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8類腐蝕性物質
包裝類別：II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3.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
4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5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2006-1 2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8，2006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 地址/電話：
製表人	職稱： 姓名（簽章）：
製表日期	96.10.31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-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生物指標中的註記“Ns”代表非專一性指標，符號“Sc”代表需注意易受感族群，符號“B”代表請注意背景值，符號“Nq”代表未有確定建議值，符號“Sq”代表半定量性建議值。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